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523號

抗 告 人 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禎祥

代 理 人 蕭采如律師

相 對 人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立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 年9 月21日本院110 年度司字第3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續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下同）2 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及第3 項各有明文。次按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 、2 、3 項規定，檢查人既由法院選派，而檢查人於完成檢查後，亦應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則對於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亦應由法院裁罰，權責始能相符（最高法院95 年度台抗字第227 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其已就檢查人邱盈菁會計師有不能或不適任之情形，具狀聲請改派檢查人，現由臺灣高等法院111 年度非抗字第84號再抗告中，抗告人係為保護公司自身與股

東權益不受他人恣意侵害，並非刻意妨礙、拒絕或規避檢查人之檢查，其僅係爭執檢查人之合法性，並等待改派檢查人案件之審理結果，否則直接拒絕提出資料或規避即可，要無刻意妨礙、拒絕或規避檢查之情事，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

(一)相對人前聲請本院選派抗告人之檢查人，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日以本院110年度司字第38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見原審卷一第257頁至第267頁），選派邱盈菁會計師為抗告人之檢查人，檢查抗告人如系爭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範圍內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復經本院於同年8月2日以110年度抗字第208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於同年9月23日以110年度非抗字第96號裁定分別駁回抗告、再抗告等情，此經本院職權調閱歷審卷宗查閱無訛。基上，於本院就選派檢查人事件裁定確定後，抗告人即公司及相關人員等即應依本院裁定主文，配合檢查人之檢查，倘對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法院自得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對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人處以罰鍰，合先敘明。

(二)參諸檢查人分別於110年11月間、111年5月間函請抗告人協助提供系爭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範圍內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資料以利查核，並於函中知會確定、可行之財務業務檢查時間等節，此有檢查人所屬禾欣會計師事務所110年11月17日（110）禾財字第92號函、111年5月11日（111）禾財字第23號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31頁至35頁、第73頁至第77頁），足認檢查人函請抗告人提供帳務及財產資料、向抗告人陳明財務業務檢查之具體時間，均係依系爭裁定主文所示「檢查抗告人業務帳目、財產情形」所為，揆諸前開說明，抗告人自應配合檢查人之檢查，至為明確。詎抗告人迄至111年9月21日原裁定裁罰前，屢經檢查人促請配合檢查作業，迄未以任何方式提出相關查帳資料予檢查人，顯係規避應配合辦理之檢查事

01 項，有妨礙檢查之情，至為灼然。

02 (三)抗告人雖辯稱其已就檢查人有不能或不適任之情形，具狀聲
03 請改派檢查人，抗告人係為保護公司與股東權益不受他人恣
04 意侵害，並等待改派檢查人案件之審理結果，要無刻意妨礙
05 、拒絕或規避檢查人之檢查云云，惟抗告人所為改派檢查人
06 之聲請，迭由本院111 年1 月28日110 年度司字第232 號裁
07 定、同年7 月12日111 年度抗字第206 號裁定，及臺灣高等
08 法院同年10月31日111 年度非抗字第84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
09 聲請、抗告及再抗告乙節，同有上開案號裁定等在卷可稽（
10 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87頁），惟其至今猶未提供任何系爭裁
11 定附表編號1 所示文件供檢查人檢查一情，同有本院公務電
12 話紀錄存卷足考（見本院卷第95頁），是抗告人上開所辯要
13 屬子虛，礙難為不提供業務帳目、財產情形資料予檢查人之
14 理由。

15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於原審法院裁定時，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
16 妨礙、拒絕及規避行為，原裁定審酌抗告人前因妨礙、拒絕
17 及規避檢查之行為，處以5 萬元罰鍰，經核並無違誤。從而
18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項
21 、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22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2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

25 法 官 林瑋桓

26 法 官 黃鈺純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9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1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李心怡